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4〕27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市潼南区供水工作管理站 （桂林街道高庙社区自来水厂）等2个取水 工程（设施）取水许可证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区供水工作管理站：

你单位提交的“桂林街道高庙社区自来水厂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书”和“太安镇前进自来水厂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书”已收悉。你单位已于2024年4月关停不再取水，并取得相应的取水工程（设施）与监测设备。按照《取水许可和

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34 号令）的相关要求，同意你单位注销许可证。

附件： 注销取水许可证基本信息一览表



（联系人：刘晓祥；联系电话：023-44576025）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印发

附件

注销取水许可证基本信息一览表

序号	取水权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取水地点	核准取水量(万 m ³ /年)	取水用途	水源类型	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编号	经办人	
								姓名	联系电话
1	重庆市潼南区供水工作管理站 (太安镇前进自来水厂)	余乐	重庆市太安镇三幢村2社墩子河三星桥水库右岸	6.2	制水供水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066	李凤	13883372591
2	重庆市潼南区供水工作管理站 (桂林街道高庙社区自来水厂)	余乐	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高庙社区4组涪江人工运河	6.5	制水供水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048	李凤	13883372591